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054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蘇震清、邱志偉等23人，為防範道德危險並維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，爰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年金保險「身故受益人約款」之簽訂，準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險法（下同）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旨在使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前及契約成立後享有「危險評估權」，藉此防範道德危險並維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。
- 二、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為「被保險人生存」，原則上無道德危險，因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並未將第一百零五條準用於年金保險。惟若年金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予受益人者，受益人將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得受領年金給付，此時即產生一定程度之道德危險，而有加以防範之必要。觀諸主管機關所訂示範條款及市面上一般商業年金保單，亦多規定年金保險身故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，須經被保險人同意。
- 三、為杜爭議，爰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年金保險「身故受益人約款」之簽訂，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。詳言之，由第三人訂立之身故受益人約款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約款無效；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，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依法撤銷其同意者，僅使「身故受益人約款」歸於無效，無須擬制終止年金保險契約，因而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不在準用之列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	蘇震清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鄭寶清	施義芳	蔡適應	陳亭妃	鍾佳濱
	蔡易餘	鄭運鵬	吳焜裕	吳玉琴
	陳其邁			
Kolas Yotaka		郭正亮	江永昌	李俊俤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余宛如 劉建國 羅致政 鍾孔炤 劉權豪  
陳明文

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。</p> <p>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，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。</p> <p><u>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契約條款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。</p> <p>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，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年金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予受益人者，受益人將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得受領年金給付，此時即產生一定程度之道德危險，而有加以防範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為防範道德危險並維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「身故受益人約款」之簽訂，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被保險人依法撤銷其同意者，僅使「身故受益人約款」歸於無效，無須擬制終止年金保險契約，因而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不在準用之列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